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軒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昱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5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軒豪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劉軒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，與周冠廷達成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易合意後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支付價金匯款方式，販賣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周冠廷，嗣因警方先查獲周冠廷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冠儒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告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

查證據時，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告劉軒豪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參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或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據能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於本院下列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經查並非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，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辨識並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，亦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275號卷，下稱偵2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74、99頁），核與證人周冠廷於偵查中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696號卷，下稱偵1卷第122至126頁），復有中國信託銀行(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：周冠廷)存款交易明細(見偵1卷第19至23頁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38962號函暨所附(000000000000號帳戶)交易明細、111年9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5768號函暨所附(戶名：劉軒豪)客戶資料(見偵1卷第25至66、73至74、94至114頁反面)、被告與證人周冠廷111年1月19日對話影像譯文及對話錄影光碟1片、111年1月20日對話影像譯文(見偵1卷第68至69、115頁)、被告使用LINE通訊軟體帳號「龍」、「劉軒豪」與證人周冠廷對話之對話紀錄截圖(見偵1卷第116至117頁反面)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10月21日勘驗筆錄(偵1卷第126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二、按販毒之人，不論大、小盤商、零售，甚或臨時起意偶一為之者，莫不意圖營利，又毒品交易亦不必然以現貨買賣為常態，毒品交易通路賣方上、下手間，基於規避查緝風險，節約存貨成本等不一而足之考量，臨交貨之際，始互通有無之情形，亦所在多有，故毒販與買方議妥交易後，始轉而向上手取得毒品交付買方，不論該次交易係起因於賣方主動兜售或買方主動洽購，毒販既有營利意圖，尚非可與單純為便利施用者乃代為購買毒品之情形等同視之，俾免輕啟販毒者行險僥倖之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，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，容易增減分裝份量，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，當亦各有差異，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、關係之深淺、需求之數量、貨源之充裕與否、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如何，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，而為機動性之調整，是其價格標準，自非一成不變，且販賣者從各種「價差」或「量差」或「純度」謀取利潤方式，亦有差異，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，則屬相同，並無二致。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，毒品價格非低、取得不易，且毒品之非法交易，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，衡諸常情，倘非有利可圖，殊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、重罰之極大風險，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，或以自身住居所附近為交易處所之理。從而，舉凡有償交易，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，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、賣出之差價，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，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。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，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，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，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。經查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，對於毒品交易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當知之甚稔，苟無利可圖，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極大風險；又被告與證人周冠廷並非至親，亦非摯友，苟無利可圖，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極大風險，況

被告到庭亦坦承除附表一編號3交易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附表一其餘編號交易均獲利1000元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堪認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毒品交易時，其主觀上確均具有營利之意圖，至為灼然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犯行，堪以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按「甲基安非他命」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5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二、被告陳易勤就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全部犯行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應各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另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至於被告無前科，素行端正，子女眾多等情狀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；又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或犯罪後態度等情狀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；另年齡要件為他項減輕之事由；均不得據為此項酌量減輕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289號判決、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辯護人雖據以被告所販售之對象僅有1 人，數量不多，金額非高，造成社會危害尚輕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。然查，販毒本為法之所禁，染毒更令人捨身敗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特別法制定本旨即在遏止毒品擴散，而本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於交易後業經證人周冠廷輾轉出

售予他人，此一毒品流入市面，不僅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助長、擴大毒品之流通，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衍伸之社會成本非輕，具有一定程度之主觀惡性，不惟客觀上殊乏情堪憫恕之處。況被告前於109年間已有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62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並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81號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又於同年間販賣多次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另經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4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，顯然被告於本案並非第1次販賣毒品而遭查獲；此外，被告前揭犯行，已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衡情並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是就被告所為，本庭綜合全案情節，認其犯罪之情狀於客觀上尚不足引起一般之同情，亦難謂犯罪顯可憫恕、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先前有販賣毒品之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其明知「甲基安非他命」為法令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使用後極易成癮，濫行施用，非但對施用者身心健康造成傷害，且因其成癮性，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，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，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周冠廷，前後共5次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每次販賣毒品之價量非鉅，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；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作業員工作，月收入2萬6000元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審酌被告所犯5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仿，侵害法益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兼衡其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儆懲。

肆、沒收之宣告：

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，分別取得6,000元、11,000元、2,000元、4,000元，7,000元之價金，業如前述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分別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皓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 湘 瑩

法　官　游 涵 歆

法　官　梁 世 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廖 宮 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交易時間	交易地點	交易數量	交易金額(新臺幣/元)
1	109年11月2日15時26分至22時間	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信箱內	甲基安非他命2包(約2公克)	6,000
2	109年11月20日18時30分前某時許	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信箱內	甲基安非他命4包(約4公克)	11,000(計算式：8,000+3,000)
3	109年12月22日13時10分至20時30分間某時許	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外所停放之腳踏車菜籃內	甲基安非他命1包(約1公克)	2,000
4	109年12月29日20時30分前某時許	被告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信箱內台灣之星型錄，由李冠儒按照周冠廷指示自行取出	甲基安非他命2包(約2公克)	4,000
5	109年12月	被告將甲基安非	甲基安非他命3包	7,000

（續上頁）

	30日23時前某時許	他命將毒品藏在農榨果汁包裝內，放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信箱，由李冠儒按照周冠廷指示自行取出	(約3公克)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沒　收
1	附表一編號1	劉軒豪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	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表一編號2	劉軒豪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。	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附表一編號3	劉軒豪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	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附表一編號4	劉軒豪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	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附表一編號5	劉軒豪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年。	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